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节第（一）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 2 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通过公告形式变更合同，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 (1) 调低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业绩报酬；
-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3) 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 (4)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五节资	3、投资比例：投资于商	3、投资比例：投资于商品及金

	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非轧差 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2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2. 投资比例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2. 投资比例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非轧差 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3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	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1、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 非轧差 计算)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以邮件方式或

其他书面方式征询资产委托人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内容、资产委托人是否同意采用公告的方式变更合同。若全体资产委托人全部邮件回复同意此次变更内容及变更方式，则本次公告将自【2024】年【5】月【21】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并征询其意见，且资产委托人的回复情况均真实、明确，因未及时、准确地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并充分征询全体资产委托人意见或者资产委托人回复情况不属实等引发的任何争议，与贵司无关，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19日

